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5HY035451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11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茅岗腾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茅岗路以西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区地块五内 地块C住宅（自编号R13-14栋），商业（自 编号Q8裙房）及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8-440112-70-03-842649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茅岗路以西、护林路以北
建设规模	住宅（自编号R13）：1幢地上32层，建筑面 积15680.24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228.42平方米； 住宅（自编号R14）：1幢地上32层，建筑面 积15525.7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5074.27平方米； 商业（自编号Q8裙房）：1幢地上1层，建 筑面积450.90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 积450.90平方米； 其他（自编号地下室）：1幢地下2层，建筑 面积30469.75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 积0平方米；

	合计：总建筑面积 62126.60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0753.59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6140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1495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放33B1043、(2025) 复81B1025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